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3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18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6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05782 號函核定
94 年 6 月 1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1336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7 月 2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08497 號函核定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55137 號函核定
97 年 11 月 5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31984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訓(一)字第 0990231314 號函核定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訓(一)字第 1000113595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2733 號函核定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212441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8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學 字第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成立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具特殊教育身分之學生申訴，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學專家。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負責。
-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